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司法拍卖被撤回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定于2025年12月4日和12月1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和802,53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撤回,目前实控人持有的被司法拍卖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全部撤回。

● 本次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撤回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原定于2025年12月4日10时至2025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和2025年12月11日10时至2025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实控人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和802,53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情请参照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实控人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和12月11日开始的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该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原因系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二、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其中,累计被冻结数量为88,36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目前实控人持有的被司法拍卖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全部撤回,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9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9328P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贰佰零叁万壹仟零壹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7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8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5元/股-2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703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85,630股的比例为0.0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9元/股,最低价为25.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128,11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创业")持有华创鑫睿87.36%股份,华润创业联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基金")持有华创鑫睿12.64%股份。

●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华创鑫睿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200,5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

近日,公司收到华创鑫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华创鑫睿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00,5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111,913,6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17%。

此次减持完毕后,联和基金将进行清算,不再持有华创鑫睿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创鑫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8,114,296股
持股比例	1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1,510,211股 其他方式取得:36,604,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创鑫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2日
减持数量	16,200,59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6,200,59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0-188.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74,350,9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3%
当前持股数量	111,913,6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厦门芯势澜算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5,3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公司本次通过认购基金份额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系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对标的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较小。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同一行业,且公司未对其形成控制,无法对其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鉴于该项投资份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投资失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将以认购投资标的基金份额人民币5,300.00万元(含管理费入民币300.00万元)为限对标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承受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上述认购投资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标的基金财产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标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基金还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

为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投资渠道,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与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福建炳中投资有限公司、玖势通源(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汇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笑天、朱灵洁、黄照华、赵静、王笛共同签署了《厦门芯势澜算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人民币5,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合伙企业拟增加有限合伙人广东安德盈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治浩及深圳市博睿达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10,583.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5,177.80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50.08%变更为34.92%;合伙协议附件之合伙人名录将相应变更,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合伙企业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5,177.80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芯势澜算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日

备案编码:SBKH1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投资渠道。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风险可控。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对基金形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标的基金财产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标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基金还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1月19日	厦门芯势澜算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实缴出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300.00
合 计				5,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1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3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10.91元/股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仁欣环保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申请人: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保")。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仁欣环保15%股份。

● 申请人:灌南诚挚化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挚化工")

● 法院裁定的类型:破产清算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仁欣环保的投资已经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后续会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参股公司仁欣环保转发的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灌南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724破申16号)、《决定书》(2025苏 0724 破11号)、《通知书》(2025苏 0724破11号之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灌南诚挚化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N1H6XXB

3.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九队村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马丽

7.成立日期:2016-12-02

8.经营范围:化工设备、化工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23655511G

3.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蔡家胜

7.成立日期:2015-01-13

8.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处理利用废硫酸、废盐酸;工业硫酸镁(七水硫酸镁)、工业氯化镁(六水氯化镁)、工业盐(氯化钠)、氢氧化镁、工业石膏(二水硫酸钙)、工业氯化钙(二水氯化钙)氧化铁黄(羟基氧化铁)、硅砂(二氧化硅)氢氧化镍、蒸发冷凝水、稀氨水、硫酸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蔡家胜	43.35%	4,335
倪修兵	26.35%	2,635
高祖安	15.30%	1,53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仁欣环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仁欣环保15%股份。

(三)破产申请简述

1.申请时间:2025年5月22日

2.破产申请理由:

申请人诚挚化工以被申请人仁欣环保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仁欣环保进行破产清算。

(四)法院裁定时间

受理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五)裁定书主要内容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16.28万元,已执行到位0元,被申请人仁欣环保共欠申请人到期债务22.92万元。经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被申请人目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

灌南县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原因,且主体适格,故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经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依法随机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灌南县人民法院指定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担任仁欣环保管理人,李传斌为管理人负责人。仁欣环保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向仁欣环保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灌南县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规定(三)》第八条的规定,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在会议期间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然不服的,异议人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即在2026年2月1日前)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三、法院裁定受理参股公司破产申请的影响

公司于前期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对仁欣环保的投资全额确认了损失,并计入了以前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后续会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其他说明:

因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发生逾期,公司作为担保方,根据与仁欣环保签订的保证合同及法院判决结果,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已向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8,675.76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向仁欣环保提起追偿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已开庭审理未判决阶段,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675.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亚邦股份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A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34	0246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5日起仅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详细信息,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5年12月5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